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告〔2019〕7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肖厝-惠屿 网箱养殖清退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(2011-2020年)》和《泉港区海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(2018-2030)》要求,保护海洋生态环境,科学合理利用海域资源,减少海域安全隐患,经研究,决定对我区肖厝-惠屿网箱养殖实施清退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清退范围: 泉港区南埔镇肖厝和惠屿海域范围。

二、清理对象: 在泉港区南埔镇肖厝和惠屿海域从事网箱养殖活动的所有渔业企业、合作社和养殖户。

三、清退要求:

1.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继续在上述海域新增网箱养殖设施、扩大网箱养殖面积或继续投放养殖苗种。

2. 已在上述海域从事网箱养殖的企业、合作社和养殖户，要维持网箱养殖现状，并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村委会登记备案，主动配合当地镇、村开展网箱养殖清退工作。

3. 对未经批准，在上述海域新增网箱养殖设施、扩大网箱养殖面积或继续投放养殖苗种的，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清理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养殖户或经营者自行承担。

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